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5 年 8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606”。

3、核准文件：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经过数次展期后，根据《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即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兑付本金的 100%。本次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以债权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

7、债券期限：经过数次展期后，根据《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

8、付息日：经过数次展期后，根据《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截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含)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经过数次展期后，根据《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2025年11月25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经过数次展期后，根据《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2025年11月25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即2025年11月25日兑付本金的100%。本次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以债权人持有的“18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8%/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截至2025年11月24日(含)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于2025年11月25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2022年3月17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将“18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发行人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鹏博债”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2022年5月11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8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之一：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进展的公告》

2025年8月26日，发行人在债券端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进展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停牌基本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相关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债券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债券“18 鹏博债”已于2024年4月12日开市起停牌，有关停牌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相关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停牌债券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未消除。

三、对本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影响，公司传统宽带业务在激烈的存量市场竞争中受到一定程度不利影响，加上公司新业务拓展不达预期等原因，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短期债务规模较大，公司近四年的净利润持续为负，公司2025年一季度末净资产为-20,002.84万元、短期债务规模为244,975.26万元。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3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暨摘牌。公司债券“18 鹏博债”到期兑付日已调整至2025年11月25日，到期兑付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人注意相关风险。公司后续会着力筹划资金、改善经营，积极推进本期债券的偿付相关工作。

四、后续工作安排

为保障相关事项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18 鹏博债”将继续停牌，后续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本期重大事项之二：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5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在债券端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董事辞职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鹏先生、董事张范先生、肖波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自2025 年 8 月 26 日起辞任生效。张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张范先生、肖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张鹏，男，1966 年生，工学学士、工业管理工程第二学士、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重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7 年 7 月至今在重庆大学工作。先后获得“重庆市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重庆市发展研究奖”(一等奖、二等奖)等，重庆市“十四五”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重庆市中小企业专家委员会委员，重庆市生产力发展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范，男，1961 年生，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原南京邮电学院无线通信工程系。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5 月，历任邮电部设计院无线处总工程师，邮电部设计院副总工程师兼无线处处长；1999 年加入中国联通，历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移动通信部总经理，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联通总工程师，中国联通有限（红筹）公司副总裁。2008 年 10 月起，历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联通光谷江控第五代通信产业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委员会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在甘肃省嘉峪关市挂职任副市长。2024 年 9 月起任公司董事。第一届、第二届北京党外高级知识分子联谊会副会长；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北京市政协常委；主持或参与多项国家级通信工程设计及重大技术研究、获部省级科技进步奖 6 项，拥有技术专利 5 项。2003 年入选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政府特殊津贴。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担任公司董事。

肖波，男，1980 年生，中国政法大学毕业，先后供职于中国石化集团、北京市提顿律师事务所。北京北京市东城区青联委员；中国法学会会员；第四届北京东城区律师代表大会代表；第九届北京市律协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第十届北京市律协公司法和企业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第十二届北京市律协破产法专业委员会委员。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担任公司董事。

张鹏先生、张范先生、肖波先生的辞任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张鹏先生、董事张范先生、肖波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张鹏先生、张范先生、肖波先生的离职事项属于个人原因辞职，非公司层面安排的调离，不违反“18 鹏博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上述董事辞任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的相关要求，后续董事选聘安排以公司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上述事项变动属正常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 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锦印、陈冬菊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